



# 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应急 保通及养护设备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说 明



一、《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应急保通及养护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优先。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应急保通及养护设备采购

##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51209-058956-0

招标编号：GZ2512001-G569XM

### 1. 招标条件

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规划函〔2020〕296 号）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批复》（甘交许可〔2021〕35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车购税补助资金及省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招标人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通及养护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起于武威市永丰镇周家上庄，设枢纽互通立交与连霍高速 K1977+650 处相接，终点位于驼骆河口与青海段相接，路线全长 55.597 公里。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2.7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汽车荷载设计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设置了完善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它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

#### 2.2 招标范围及标包划分

本次设备采购招标共 1 个标段，采购内容包括设备的生产、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等，具体标包划分及设备如下：

标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WXYJSB-1	多功能综合除冰除雪车（核心产品）	辆	4

注：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2.3 质量要求

合格，所用设备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出厂条件，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售后服务。

### 2.4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 2.5 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甘肃省境内（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交货方式：根据招标人要求。

### 2.6 计划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经销商，且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3 项与对应标包设备同功能、同技术性能设备（属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同一类产品，可以为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产品）的供货业绩。

注：同一标包内包含多种设备时，同功能、同技术性能设备的供货业绩必须包含标包内的核心产品；供货业绩可以是投标人业绩，或是投标设备制造商业绩。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合同标包内的同类标的只接受投标人使用同一个品牌型号的产品参与投标；同一品牌的设备在同一合同标包内只接受一个制造商或制造商为本项目授权的一个代理经销商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4 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5.5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2 异议、投诉处理

#### 9.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 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



联系人：杨鹏 聂凯

电 话：0931-8402382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胡茹婕

电 话：0931-2909717

邮 箱：61762861@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1</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 联 系 人：杨鹏 聂凯 电 话：0931-84023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 标 代 球：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胡茹婕 电 话：0931-2909717 邮 箱：6176286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应急保通及养护设备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应急保通及养护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交货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 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

<sup>1</sup>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送至电子邮箱（招标代理），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1.10.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未标注★技术性能指标的细微偏离。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6176286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等网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包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数 量	最高投标单价(万元)	合 计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WXYJ SB-1	多功能综合除冰除雪车(核心产品)	辆	4	165	660	660	
	说明：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中，设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一份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若投标人提交了可调整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的价格应包括下列费用： (1) 国内供应的设备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净价、交付至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费、税费、后期保养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设备必须的购置税、上牌费等相关费用；国外供应的设备投标报价还应包括进口税、产品税及其它税费等。 (2) 技术性能指标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价格。 3.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3 套，U 盘形式电子文件 1 份。
3.7.3 (B)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不适用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来固化投标文件，并生成相应的 HASH 编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为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 标结果通知发出 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7.6.1	履约保证金	<p><b>一、履约保证金金额</b>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b>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 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银行履约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1. 银行履约保函形式 中标人可以选择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或者电子保函。</p> <p>2.银行电汇形式 中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账户。</p> <p><b>三、其他</b></p> <p>1.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2.买方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p>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投标	是。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进行。
<b>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4.3	<p><b>第 1.4.3 项 (17) 目修改为：</b></p> <p>(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按招标文件《第六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
3.5.3	<p><b>第 3.5.3 项修改为:</b></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须含合同设备明细及配置清单）、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须含合同设备明细及配置清单）、用户设备使用评价证明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10.1	<p><b>补充第 10.1 款:</b></p> <p>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相关证件并配合招标人办理设备登记，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2	<p><b>补充第 10.2 款:</b></p> <p>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3	<p><b>补充第 10.3 款:</b></p> <p>招标代理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规定计费。此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中标人收到付款通知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p>收款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 电汇请在摘要栏中备注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目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



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



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2</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2</sup>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包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序，上传系统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标准	<p>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p> <p>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p>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p> <p>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规定。</p> <p>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p>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p>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商务部分: <u>26</u> 分</p> <p>技术部分: <u>44</u> 分</p> <p>投标报价: <u>30</u> 分</p>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6 分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业绩 (20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对应标包设备同功能、同技术性能设备（可以为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供货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注：①有效业绩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业绩，不予加分。            ②同一标包内包含多种设备时，同功能、同性能设备的供货业绩必须包含标包内的核心产品。            ③供货业绩可以是投标人业绩，或是投标设备制造商业绩。</p>
2.2.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4 分	技术指标 (28 分)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得 28 分；标注★技术性能指标负偏离的得 0 分；非标注★技术性能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个扣 3.5 分；以上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注：① 合同标内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负偏离数量均按上述标准进行评分；            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对技术支持资料形式有明确规定，须按规定提供；未对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作出明确规定，提供能体现该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如：3C 产品认证书(如有)或国家工信部公告及公告所附的货物技术参数(如有)或产品彩色印刷样本(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供货方案 (10 分)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 6 分;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详细、时间明确、紧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酌情加 0-4 分。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得 4 分; 服务保障体系、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详细, 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的酌情加 0-2 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 E2=0.1, F=3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最高为 30 分。 (保留一位小数)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



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3.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3.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3.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款，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



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



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



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1）合同设备交付时；（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



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



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6.4.4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



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



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



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第 1.1.1.1 目修改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第 1.1.1.9 目修改为：

投标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 第 1.1.13.1 目约定：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为 G569 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武威至仙米寺段公路工程。

##### 第 1.1.13.2 目约定：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甘肃省境内（具体由买方指定）。

### 1.6 联合体

#### 本款修改为：

不适用。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 第 3.1.2 项细化为：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本款修改为：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



审核无误后 4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4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款，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本条修改为：

不适用。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4 交付

第 5.4.1 项修改为：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只接收卖方交付的成品主机设备和附件，不接受卖方交付的原材料。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卖方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及其风险。

第 5.4.2 项修改为：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后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 第 6.1.1 项修改为：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 第 6.1.4 项修细化为：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若双方开箱检验发现设备外观尺寸、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使用功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相符的，买方可以在开箱检验现场拒绝接受。卖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损失。

#### 第 6.1.7 项修改为：

不适用。

### 6.2 安装、调试

#### 第 6.2.1 项修改为：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双方约定由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6.3 考核

#### 第 6.3.1 项细化为：

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 100 小时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需通过检测器具进行指标检测的，检测器具由卖方免费提供。

#### 第 6.3.3 项修改为：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6.4 验收

#### 第 6.4.1 项修改为：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



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第 6.4.2 项修改为：**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14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本款补充第 6.4.6 项：**

6.4.6 自合同设备到达合同交货地点之日起 3 个月内，如买方发现合同设备的数量或质量或重量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时，有权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本项所述原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及其相关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7. 技术服务**

#### **第 7.2 款细化为：**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外勤补贴、交通费、食宿费及劳动保护用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第 7.3 款细化为：**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因违反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 **8. 质量保证期**

#### **第 8.1 款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质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 **第 8.3 款修改为：**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14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第 8.4 款修改为：**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14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第 8.5 项修改为：**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14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9. 质保期服务**

#### **第 9.2 款细化为：**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外勤补贴、交通费、食宿费及劳动保护用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因违反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 **10. 履约保证金**

#### **本条修改为：**

10.1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买方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28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10.2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10.3 卖方可以自行选择采用银行履约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前一直有效。

10.4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4. 违约责任**

#### **第 14.2 款修改为：**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



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从迟交的第一天开始计算,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3% (买方书面许可延迟交付的除外),同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补充第 14.4 款:**

卖方提供的设备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致使设备无法正常登记,即构成违约,买方有权划扣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卖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返还给买方,对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预期或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和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15. 合同的解除**

##### **本条第(1)款修改为:**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5 天。

#### **17. 争议的解决**

##### **本条修改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_\_\_\_\_标段的标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国别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详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供货方案；
- (10)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 买方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 SOHO 大厦，卖方通讯地址：\_\_\_\_\_。双方均同意将上述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协商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文书送达的唯一有效通讯地址。若一方需变更上述通讯地址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9 若合同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与内容的效力。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各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或欲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

鉴于 \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终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



### 一、设备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共 4 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二、质量要求

合格，所用设备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出厂条件，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售后服务。

### 三、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甘肃省境内（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2.交货方式：根据招标人要求。

### 三、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 四、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见下表。

说明：标注★技术性能指标为关键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1	多功能综合除冰除雪车	底盘及整车基本要求	<p><b>★1.技术要求:</b> 采用 25 吨或 25 吨以上的三轴底盘（提供整车公告相应参数证明）；底盘发动机功率<math>\geq</math>270kw；国六排放标准，燃油类型为柴油，（提供所投车辆工信部公告）；轴距（mm）<math>\geq</math>3900+1300（提供整车公告相应参数证明）。</p> <p><b>★2.整车作业结构要求:</b> 整车具有推雪、扫雪、破冰、刮冰等功能结构（提供能够体现以上作业结构配置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全液压系统与触控操作系统等模块单元，所有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完成。</p>
		前置除雪滚刷	<p><b>1.基本要求:</b> 扫雪宽度<math>\geq</math>3000mm，直径<math>\geq</math>900mm；刷毛材质为钢丝聚丙烯混合。</p> <p><b>★2.驱动形式:</b> 采用双侧液压马达驱动；马达与刷轴通过柔性联轴器连接（不接受链条传动，提供清晰的实物图片）。</p> <p><b>★3.支撑轮:</b> 采用单边单轮或双轮（左右两侧提供实物图片），滚刷能够随动转向，刷毛触地面积可通过支撑轮伸缩支柱调整（提供实物图片，详述工作原理并附相应操作图片）；支撑轮直径<math>\geq</math>400mm。</p> <p><b>4.作业安全要求:</b> 滚刷两侧有示宽警示装置；配备有倒车影像装置。</p>
		后轮后部组合式破冰装置	<p><b>★1.冲击轮:</b> 长<math>\geq</math>2400mm，直径<math>\geq</math>300mm。</p> <p><b>★2.含驱动力滚轮:</b> 长<math>\geq</math>2400mm，直径<math>\geq</math>350mm，可电脑自动控制。（后轮后部组合式破冰装置需提供 1.破冰系统安装位置图片，2.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改装车产品技术参数”页，且技术参数页能体现车辆后部可选装或安装“冲击辊轮”或“轧刮辊轮”）。</p>
		分段式雪铲	<p>1.长度<math>\geq</math>2800mm 高度<math>\geq</math>400mm，摆动角度不小于 30° 清除浮雪时可与前除雪机构配合使用；</p> <p>2.对组合式刮雪系统除下来的冰雪向边侧快速输送；</p> <p>3.铲刃材质：不低于 NM500（提供国家认可或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p>
		后置滚刷清扫系统	<p>1.后置滚刷清扫系统，总长度（mm）<math>\geq</math>2700.直径（mm）<math>\geq</math>650；</p> <p>2.配备具有路面仿型功能的平行伸缩连杆装置（需提供实物照片），使刷毛处于科学磨损状态。</p>
		操作控制系统	为智能操作控制系统，所有操作均在驾驶室内完成。
		配件要求	每台车配备 NM500 材质的除雪铲刃 1 套、钢丝聚丙烯混合刷毛 1 套。



## 五、检验考核要求

检验考核须满足上述技术性能指标。允许未标注★技术性能指标出现细微偏离，不允许标注★技术性能指标出现负偏离。

##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与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合同条款。
- 2.投标人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设备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及时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维修保养的地点和专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供货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供货方案；
- (1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12)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sup>3</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sup>3</sup>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应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银行保函格式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包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可填写成具体的年月日时间，但时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五、技术性能指标偏差表

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性能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投标报价表

### 1. 投标报价表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①国内供应的设备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净价、交付至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费、税费、后期保养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国外供应的设备投标报价还应包括进口税、产品税及其它税费等。

②技术性能指标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价格。

(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 投标报价表

标包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注:

- 投标人须完整填投标报价表，注意设备对应的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等。
- 合计报价须与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1

## 分项报价表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品备件价	技术资料费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完整填分项报价表，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 设备（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重	总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需对标包所有设备按部件、元器件进行明细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3

##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设备名称	配套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4

##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设备名称	配套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										

注：此表清单提供的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5

## 专用工具清单

标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设备名称	专用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3.后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年份	资产	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投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授权的代理经销商的, 须完成此表;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无需填写此表。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并完成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述表。

填表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需求》填写“招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对照投标设备实际逐一填写“投标设备技术性能详细描述”，二者对比填写“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填写：是或否），不满足招标要求的，需填写“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说明”，满足招标要求的，无需填写“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说明”。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其他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对技术支持资料形式有明确规定的，须按规定提供；未对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作出明确规定的，提供能体现该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如：3C 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或国家工信部公告及公告所附的货物技术参数(如有)或产品彩色印刷样本(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 十、供货方案

投标人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保障体系、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及解决方案等。



## 十二、其他资料

1. 承诺书（格式附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的确认函等）。

## 承 谅 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